**材料与物理学院专业负责人实施办法**

专业建设是学院培养目标实现的关键性基础工作，它直接关系人才培养的质量。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切实提升专业教学质量，逐步完善教学工作责任体系，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的积极性，学院决定实施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

一、设置原则

学院每个专业都必须设置1位专业负责人。

二、任职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热心教育工作，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心，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和服务意识。

2.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了解该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

3.一般应由本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

三、工作职责

本科专业负责人属学术性、业务性工作岗位，接受学院的直接领导，其主要职责为：

1.负责组织教师制定和实施本专业建设规划。

2.组织教师依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和社会对人才需求动态，结合学院实际修订专业本科培养方案，拟制专业课程体系的设置和实施。

3.根据培养方案中所设置课程体系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课程的作用和地位，向承担该课程教学的教研室、专业或任课教师提出对该门课程教学的相关要求，使开课单位编写的课程大纲和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培养要求。

4.负责组织、编写和审定相关课程教学大纲及其他相关教学文件的制定。

5.负责组织开展本专业方面的教学研究活动，相关课程任务的安排、教材建设和教材选用及课程考核等相关教学活动。

6.负责本专业学生的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计划制定与实施工作。

7.负责本专业实践教学条件的规划和建设、校企合作及校外实习（训）基地建设。

8.积极配合学院各级对本专业师资队伍的建设，负责组织推荐本专业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等评奖工作。

9.及时向学院各级反映专业有关情况，并针对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10.配合学院相关部门，负责本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工作。

四、聘任程序

1.专业负责人的聘任，由学院按专业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在各专业推荐的基础上拟聘。拟聘专业负责人填报专业负责人申报表，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发文后聘任。

2.专业负责人一般聘期为4年，聘期未满需要更换，由各专业可推荐拟聘他人，报学院审核批准。

五、考核

1.专业负责人履行其职责情况，由学院负责检查考核，考核结果记入相应档案。

2.专业负责人考核原则上每学年考核一次。

3.考核应以检查专业负责人履行岗位职责中的工作业绩、相关文件资料齐备规范情况及完成本学期学年所定目标和教学效果为主。